

# 解嚴以後教育改革 運動之探究

吳清山

## 【作者簡介】

本文作者，台灣省雲林縣人，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系副教授兼主任，現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摘要

教育改革已成為當前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本文為探究解嚴以後之教育改革運動，首先從就政治體制、社會結構和校園民主分析其背景因素；其次說明教育改革發展之三階段—萌芽期、成長期和熱絡期；接著剖析民間教育改革訴求與政府回應；最後提出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對於教育發展之正面和負面的影響。

**關鍵詞：**戒嚴、解嚴、教育改革

## Abstract

Educational reform is one of important agendas in Taiwan. Firstl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educational reform movement after Martial Law lifted (1987) in Taiwan. Then, it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three stages in the educational reform movement. Next, it discusses the appeals of the educational reform from the people and the reflections from the government. Finally, it describes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influences of educational reform movement.

**Keywords:** Martial Law, Martial Law lifted, Educational reform movement

## 壹、前言

民國76年，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排除萬難宣佈解嚴，可謂劃時代的憲政改革。行

政院配合總統指示，在7月2日院會時通過「解除戒嚴令」；而且也通過「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於同月15日零時起實施。長達三十多年的戒嚴時期，總算成為歷史。

解嚴十多年來，除了影響到政治面外，它也直接影響到經濟面、社會面、教育面和文化面，今天台灣之所以能夠逐步向民主化的大道邁進，同時也締造經濟發展的奇蹟，解嚴應該是一項很重要的因素。當然，也有人批評因為解嚴，導致社會治安不斷的惡化，其實此種論點，有待斟酌，因為治安的惡化，是由很多內外因素所造成，例如：外來文化的侵襲、大眾傳播媒體的渲染、民眾不當的仿效、家長未能負起管教責任、個人的缺乏自制…等，都可能使民眾鋌而走險，觸犯法令，所以不能單純歸咎於解嚴因素所造成。

長期的戒嚴，人民缺乏言論表達的自由，有些人都會感受到白色的恐怖，活在白色恐怖的陰影之中，深怕隨時都有生命的危險，所以不敢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當面批判政府各種政策。隨著戒嚴的解除，原有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經立法院修正為「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總統於78年1月27日加以公布，後來在81年7月27日總統令修正「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為「人民團體法」，提供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的法令依據，各種各類的社會團體紛紛成立。

由於長期的戒嚴，導致教育產生過多或不當的管制，使得教育的政策始終停留在國家化、一元化的規劃上，甚至很多人還批評政黨化、威權化色彩太濃，很難看到教育多元、開放和活潑的一面，一旦戒嚴解除，一股教育改革的聲音也就開始不斷的湧現出來。所以，在一九八七年以後，很多與教育直接關係的民間團體陸續成立，它們激起了整個教育改革的風潮。因此在近代中國教育史上，解嚴以後的教育改革運動的發展、影響及成效，實在有研究和探討的價值。

基於此，本文將從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背景分析、發展、訴求與回應、影響等方面加以說明之。

## 貳、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背景分析

1980年代是台灣政治轉型劇變的時代；也是教育改革運動開啟動力的時代。任何一個時期的教育改革運動，基本上都有其背景因素的存在。高承恕(1989)就以政治結構、經濟結構和社會結構三方面變遷因素來解釋台灣新興的社會運動。薛曉華(1996)亦以該架構說明台灣民間教育改革的相關背景因素——政治背景、經濟背景和社會背景。當然，這些背景因素很難各自獨立，經常糾纏在一起，交互影響到台灣社會運動。個人試從下列三方面因素，說明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背景。

## 一、政治體制的轉型

台灣政治的轉型，除了推及黨外運動及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的影響之外，1986年9月28日「民主進步黨」宣佈成立，1987年7月15日零時起解除戒嚴，使台灣政治體制產生本質上的變化，由軍事戒嚴邁向民主憲政、從一黨獨大走向多黨競爭(羊憶蓉，1994)。這種政治體制的轉型，提供教育改革的環境，激勵教育改革的種子，由於政治民主化的呼聲，喚醒了人民的權利意識；當然也使教育界及社會大眾進一步要求教育自由化和民主化。為了達到此一訴求，就必須加以組織，才會產生力量，因此教育改革團體開始形成。例如：教師人權促進會(1987)、中華民國全國教育會(1987)，前者較重於體制外的改革，主張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籌組教師工會；後者較重於體制內的改革，主張教師福利的爭取。是故，政治體制的轉型，滋長了教育改革的動力。

## 二、社會結構的重塑

在政治轉型的過程中，可能衍生了很多的社會問題和教育問題，社會要能正常運作，它必須不斷的自我調適，因此在整個社會結構中，也就必須從解構中重新再建構；為使社會在建構過程中，不會趨於解體，它就必須尋求一套機制來配合。這套機制需要從制度面和規範面來著手；換言之，也就是要從社會的「法律」層面，重新建立一套大家共同遵循的規範。由於社會結構的重塑，八十年代的教育改革運動都會尋求「法律」、「制度」面的解決與改善。例如：大學校園民主化的運動，要求修訂「大學法」；教師人權運動，要求制定「教師法」；打破師資培育一元化運動；要求修訂「師範教育法」；鼓勵民間興學運動，要求修訂「國民教育法」和「私立學校法」(薛曉華1996)；當然也有學者從社會問題看社會運動，蕭新煌(1989)指出：「已被建構的社會問題會引發社會運動，而透過社會運動更可以建構新的社會問題。」(第31頁)。例如：教師權益保障問題引起了教師人權運動，這是從另一種觀點看教育改革的社會背景因素。

## 三、校園民主的覺醒

解嚴之前，大學師生之言論多多少少遭受牽制；到了1982年，校園民主觀念慢慢萌芽，當時台大社團就以「普選」為訴求，作為校園民主化運動的議題，開啟校園民主化的先聲。至於造成校園大規模且連續性民主風潮的開端，應該是1986年台大學生「自由之愛」運動。基本上，該運動是由於台大「大新社」參與反杜邦運動

，刊登了未經事前審稿許可的文章，遭致校方懲處及停社事件，引發了學生爭取言論自由的運動（羊憶蓉，1994）。隨後，各大學紛紛發行地下刊物，以「校園民主」作為改革大學教育之訴求，例如：興大的「春雷」（1987.3）、高醫的「青年社」（1987.3）、東海的「東潮」（1987.5）、輔大的「野聲」（1987.5）、北醫的「抗體」（1987.5）、中央的「怒濤」（1987.5）、逢甲的「民風」（1987.6）等，一時蔚成風潮，帶給政府改革大學教育的一股壓力。

至於一般學者所談的社會運動與經濟背景因素的關係，偏重於「政經勾結」，導致特權橫行，激起民眾不滿，因而產生社會改革運動。這種論點，在解嚴以後的教育改革運動影響似乎不大；因此，也就略而不談。

## 參、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發展

解嚴以後，社會運動不再遊走法律邊緣，民眾也開始依據「人民團體法」成立各種社團，以組織的力量表達對政府施政的意見。很多教育有志之士，也開始成立教育改革團體，慢慢形成教育改革風潮。茲將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發展，分為萌芽期、成長期、熱絡期三階段說明之。

### 一、萌芽期（1987-1988）

1987年的解嚴、1988年的報禁解除，教育民主運動開始萌芽。此時期各類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紛紛成立；政府亦於此時期舉辦「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 (一)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成立

此時期成立民間教育改革組織，計有「振鐸學會籌備會」（1987）、「教師人權促進會」（1988）、「人本教育基金會」（1988）、「主婦聯盟」（1988）等。振鐸學會最初成立目的在於研究改良教育理論與實務，而不是以「教育改革」為訴求，後來才慢慢參與教育改革行列；教師人權促進會則以「推動教育改革、保障教師權益、維護教師尊嚴、尊重學術自由」為宗旨，由於大部分成員都是屬於被壓迫的一群，所以對於教育改革主張較為激烈，非常強調教師的基本人權；人本教育基金會的目標為「結合家庭、學校、社會的力量，協助教育當局，革除當前教育積弊，共同推動以人為本的教育」，相當重視學生受教權及學習主體性，反對體罰；主婦聯盟亦以「推動親職教育、改善教育環境、建立家長會的組織與功能、尊重父母教育權」為其教育改革訴求。這些民間團體啟動教育改革的列車。在1988年1月31日，由人本教育基金會、主婦聯盟聯合三十二個民間團體召開第一屆「民間團體

教育會議」，針對當時教育弊病提出建言，可說是教育改革活動的第一波。

## (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

由於已經有十八年未舉辦全國教育會議；加上當時教育改革聲音不斷，教育部乃於1988年2月1日起一連五天假國立中央圖書館舉行「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會中研討議案計有：幼兒教育發展計畫、國民教育發展計畫、高級中學發展計畫、技術及職業教育發展計畫、高等教育發展計畫、社會教育發展計畫、體育發展計畫、各級學校課程架構研究發展計畫等八大類。會議決議也成為後來教育改革的基礎。教育部為落實本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特於80年6月22日召開檢討會，邀集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各分組召集人及各有關單位代表討論辦理績效(教育部，民85)。

## 二、成長期 (1989-1993)

1989年以後，民間教育改革團體逐漸增加；也逐漸形成氣候，對於政府教育政策也形成一股很大的壓力，不僅重視大學教育改革；而且也致力於中小學教育改革。此時期重要教育改革活動計有：

(一)民間教改團體陸續成立：本時期陸續成立教改團體，主要有：1.「大學教育改革促進會」(1989)成立，以「改革大學教育、維護學術自由、培育學生自治、推動校園民主」為宗旨；2.台灣教授協會(1990)成立以「結合學術界認同台灣主權獨立之專業人士，促進政治民主、學術自由、社會公義、經濟公平、文化提昇、環境保護、世界和平」為宗旨。

(二)民間森林小學的開辦：人本教育基金會為了追求「人本教育」的具體實踐，開創國內教育的新氣象，創辦了以「尊重人」為原則，造就健全的「人」為目標，提供完整的學習內容，於1990年建立了「森林小學」(人本教育基金會，1997)，由朱台翔擔任校長。「森林小學」的成立，為當時教育改革運動投入很大的漣漪，也因為涉及到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政府始終無法予以立案，一般常將其稱之為「體制外實驗學校」。隨後，「毛毛蟲兒童教育基金會」亦在1994年開辦「毛毛蟲親子學苑」(即今之種籽學苑)，宜蘭縣森林學苑、新竹縣雅歌實驗小學、苗栗縣全人教育學校、台南縣沙卡小學、高雄縣錫安伊甸學園亦相繼成立，這些學校都是以人本森林小學型態進行實驗的學校，每校大約有數十名不等之學生。

(三)二屆民間教育會議：共舉行三次，分別於1989年2月舉行「小學課程研討會」，討論修訂不合時宜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6月舉行「教育品質研討會」，討論師資培育多元化及教師在職進修等課題，9月舉行「教育評鑑研討會」提出成立全

國家長會及教師會，評鑑及參與教育政策等訴求。

**(四)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1991年3月，「婦女兒童安全保護協會」成立，4月與人本教育基金會決議籌組「救救下一代行動聯盟」，5月發生一連串學生自殺事件，深感教育問題嚴重，遂採取「學生自殺與體罰事件」請願行動，8月提出「救盟行動宣言」（1.改革教育，拯救下一代，已是刻不容緩的最後關頭；2.教育是全國民眾的教育，改革必須大家共同參與推動；3.教改的大潮流方向：走向多元，走向分權；4.全國民眾必須站出來，表達對教育改革的高度期望，才能改變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對教育問題的敷衍態度），10月至教育部請願，要求儘速訂定「降低中小學班級人數時間表」。

**(五)推動各類教育法案審查：**此時期正值「大學法」、「師資培育法」、「教師法」等各類法案之審查，民間團體相當關心這些法案，以派員進駐立法院、遊說和抗爭的方式，試圖去影響立法院之法案審查。是故，立法院所通過的這些法律案多多少少有這些民間團體的影子；也充分讓社會大眾了解到民間教改團體的影響力。

### 三、熱絡期（1994-迄今）

1994年以後，可說是教育改革的熱絡期；不管是政府或民間都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此時期重要的改革活動計有：

**(一)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召開：**八十年代以後，國內無論在政治生態、社會結構、經濟條件以及國民的思想觀念方面，均有很大的變化。教育部體認到時代的脈動及教育革新的必要性，乃於民國83年6月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推動多元教育、提昇教育品質、開創美好教育遠景」為會議主題，在此一主題下，討論了八項議題：「教育資源分配」、「建立彈性學制」、「革新課程發展」、「改良師資培育」、「提昇大專品質」、「推展終身教育」、「推動全民教育」、「兩岸學術交流」（教育部，民83）。此次會議決議，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工作重要依據。

**(二)地方政府實施開放教育：**地方政府受到民間及學者們積極鼓吹開放教育理念的影響，台北縣從83學年度開始選定20所學校辦理，84學年度增至85所，85學年度起，全縣全面同步實施（鄧運林，1997）。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80學年度開辦實施「田園教學」，83學年度倡導「回歸教育本質」的教學；開始試辦「教學評量改進班」，也是一種開放教育的作法。

**(三)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政府為加速教育改革、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特於1994年9月21日正式成立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由中央研究院院長

李遠哲博士擔任召集人。在二年的運作期間，激起了很多教育改革的討論；同時也提出我國教育改革之重點建議——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成為我國教育改革史上的一件大事。

**(四)學校教師會的成立：**教師法於1995年8月9日總統明令公布，正式授予學校教師得以組織教師會的權利；這是我國教育史上前所未有之事。所以，各校教師也開始積極籌組教師會，多多少少也加速了教育改革的動力。學校教師會成立之後，各縣市地方教師會也陸續成立，投入教育改革行列。

**(五)教育部出版各類教育報告書：**1995年以後，教育部為提供關切教育發展人士了解教育行政部門教育改革的政策，先後出版各類教育報告書。1995年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遠景」、1995年出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1997年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1998年出版「邁向學習社會——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教育白皮書，揭櫫整個教育發展方向。民間紛紛提出教育建議書：1994年4月，台灣研究基金會、澄社及人本教育基金會共同舉辦「全國民間教育改革會議」，邀集國內學者專家針對「教育權與教育資源」、「教育政策與教育改革」、「技職與高等教育」、「師資、課程與教育改革」、「教育問題與社會文化」等主題加以討論(羊憶蓉，林全等著，1994)。84年12月國家政策中心舉辦「民間教育改革建議書」研討會，以教育改革另類思考為主題，共發表了「大轉換時期的教育改革」、「主體性與教育權」、「多元文化教育——其理論、政策與課程」、「學校組織關係的轉化」、「高等教育與社會競爭力」、「原住民教育政策的改革」、「身心障礙教育體系的建立」、「教育資源分配與社會正義」、「終生學習體系的建立」、「私人興學」等十篇論文。此外，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亦在84年9月共同舉辦「開放與前瞻——新世紀中小學教育改革建議書」研討會。

**(六)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的成立：**1997年各地方性及議題性教改團體聯合組成「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最初是由十五個盟員團體組成，目前已有十九個團體加入(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1998)。該協會主要任務有四：1. 結合全國地方教育改革力量，站在民間的立場，對各層級政府部門的教育相關政策之研擬及推動提出建言，並要求參與教育公共政策之決策過程。2. 架構並維持教育界聯絡網，提供教育改革相關資訊。3. 扮演民間與官方教育溝通橋樑，帶動全國與地方教育事務的研究與發展。4. 結合國內外相關教育團體，聯合推動共通性教育改革議題。從該協會的組織及運作來看，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已逐漸走向整合化和組織化，更能發出教育改革聲音。

(七)搶救教科文連線行動：1997年7月16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凍結憲法第164條對教科文預算的下限保障，引起全國各界譁然。隔日即有十餘名民間團體代表與學者赴國民大會要求「復議」，18日247個民間團體在台北、台中、花蓮、高雄、台南五地同步召開記者會，譴責國大的歷史罪行，教師團體首次提出以罷課程、罷教表達抗議；19日人本教育基金會、410教改聯盟等團體決議組成「搶救教科文連線」，決定9月27日舉行大型群眾運動；927活動展開，全台展開罷課程遊行活動（江昭青，民86年9月28日）。計有北中南百萬師生參與罷課程，近兩萬參與遊行（中國時報，民86年9月28日），可視為有史以來一次最具規模的教育改革運動；事後，蕭院長保證教科文預算不會縮水予以回應。

(八)確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行政院於87年5月14日院會決定，五年內挹注一千五百七十一億七千餘萬元，推動十二項教育改革方案：健全國民教育、普及幼兒教育、健全師資培育制度及教師進修制度、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推動終身教育、推展家庭教育、暢通升學管道、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建立輔導新體制、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這項方案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實施（聯合報，民87年5月15日）。這項教育改革方案，可視為跨世紀教育改革最大的艱鉅工程。

## 肆、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之訴求與回應

從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的發展來看，最初是民間團體不滿意政府的教育作為，紛紛要求各項教育改革，政府為回應民間團體教育改革的呼聲，也開始有了教育改革的作為；但可說是仍處於被動的地位；後來，政府感受到社會需求、時代潮流，加上各國積極從事教育改革的壓力；深覺教育改革已是刻不容緩之事，這時政府已是化被動為主動，教育改革成為政府首要施政工作，正凸顯政府教育改革的決心。

### 一、民間教育改革之訴求

從民間教育改革團體成立的宗旨，以及民間教育改革建議書來看，民間教育改革之重要訴求，可以歸納如下：

#### (一)理念方面

1. 推動教育現代化：「推動教育現代化」係為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的四大訴求之一，其基本精神為：1. 尊重個人的自主與創造，強調個體發展。重視各族群與弱

勢階級的主體性教育。並由此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政策。2.教育的主要課題不再把人分類，把人分等，把人分級。正好相反，它的目標是健全教育環境，提供教育資源，盡量讓每個人都能透過其自由選擇，求取最大的內在發展。較進步的現代國家，皆鼓勵其多數公民盡量去接受完整的現代教育（大學教育），而不是反過來再加以限制（黃武雄，1995），這項理念支配了整個教育改革運動的訴求。

2.推動教育自由化：教育權主要可分為國家教育權和國民教育權；前者立論在於國家擁有統治權力，自然有教育權；後者係從國民自由權引導出來，政府應該尊重國民的自由選擇，減少對教育的介入。一般認為國民教育權有五個主要範疇：父母教育權、兒童教育權、教師教育權、住民教育權、私校教育權（馮朝霖、薛化元，民84）。在民間教育改革訴求中，對國民教育權的重視遠大於國家教育權，所以也反應到教育自由化的訴求。

### (二)法規制度方面

1.制定教育基本法：此亦為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四大訴求之一，其目的在於做為指導修正各級教育法的方向（黃武雄，1995）。是故，此項之訴求，將使教育基本法具有引導和規範的作用，其法律位階可說是僅次於憲法，對於整個台灣之教育制度及實施，勢必產生深遠的影響。

2.修訂重要教育法規：民間教育改革運動除了要求制定教育基本法外；而且也要求儘速修訂「師範教育法」、「大學法」、「國民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因為這些法律無法符合開放、自由社會之所需。

3.建立彈性學制：我國小學至高中的學制為六三三制，常被批評定位不明、過於僵化、缺乏彈性與過早分化，難以符合未來社會之所需。因此，民間建議幼兒教育劃入正式學制系統、建立多型態的中等學校、建立彈性的修業年限，打破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的藩籬（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民84）。

4.鼓勵私人興學：遵守憲法第11條、第162條、第167條對私人興學之保障與獎勵，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使私人興學享有更大的自主性，讓私人能夠願意加入辦學的行列（朱敬一、葉嘉興，1994；周志宏，民84）。

### (三)國民教育方面

1.落實小班小校：此亦為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四大訴求之一，其目的是為了在環境上發展出人性化的師生關係，另一為消除管理主義（黃武雄，1995）。這項訴求，也獲得其他民間教改團體的支持。

2.全面開放教科書：由於中小學教育長期受到中央政府的管理與控制，教科書

大都由國立編譯館編輯，教材內容須予統一。因此，民間紛紛建議應該全面開放，以提供多樣化的教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民84）。

#### (四)中等教育方面

1. 廣設高中：此亦為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訴求之一，其目的是為了打開升學窄門而設（黃武雄，1995）。這項訴求也引起不同的看法，部份人士認為高中教育應注重質的提昇與城鄉教育的均衡發展；而不是只有量的擴充。

2. 調整高中高職之比：目前高中與高職為三比七的比例，已不符合學生的需求與時代的趨勢，有必要做適度的調整。初期的措施以增加高中學生的比例為主，由現行的三比七漸次調整為五比五、六比四、七比三，最後則配合全面設置綜合高中，取消人為分配比例作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與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民84）。

#### (五)高等教育方面

1. 廣設大學：此亦為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訴求之一，其目的是為了打開升學窄門而設（黃武雄，1995）。此項訴求亦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擔心廣設大學不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而且也會衍生學生畢業後就業上的問題。

2. 教授治校：無論由大學教授或學生所組成的教改團體，都相當關切校園民主化，所以特別以「學術自由、教授治校」作為改革的訴求；也展現出大學教育改革的活力。

#### (六)師資培育方面

1. 打破師資壟斷：依照「師範教育法」之規定，師資係以師範校院培育為主；此種獨占式的做法，引起民間極大的批評，不斷的要求消除此一壟斷式的做法，讓一般大學校院亦可培育師資；也就是要使師資培育一元化改為多元化。

2. 保障教師權益：過去部分教師經常受到學校不合理的對待，權益受到侵害時也投訴無門。因此，在解嚴後教師所組成的教育改革團體，特別致力於教師權益的維護與保障，所以它們在制定教師法過程中也花費了不少心血。

#### (七)資源分配方面

1. 合理分配各級教育經費：台灣過去教育經費之分配，過於偏重高等教育，此種經費分配的不合理，導致基礎教育之發展受到限制，引起社會很大的非議。是故，一些民間教育改革團體要求政府正視此項問題，各級教育經費之分配應重新做一個合理的調整。

2. 放鬆教育資源管制：政府對於教育資源的管制與介入，使得教育市場的機能

無法活絡。因此，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和學者專家建議政府應該放鬆對教育資源的管制，才能出現學校之間的良性競爭，以提昇教育品質；此外，也必須鼓勵學生家長積極參與教育改革活動，敢於表達消費者的需求（林全、吳聰敏，1994）。

## 二、政府教育改革之回應

經過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及學者專家積極倡導教育改革，的確給政府帶來相當大的壓力，因此必須對於他們的訴求有所回應，否則可能會流於更嚴重的社會運動。政府在此波的教育改革呼聲中，主要的回應有兩大項：

(一)回應民間教改訴求，編印教育報告書：教育部首先於84年2月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遠景」，明確指出政府在幼兒教育、國民教育、高中教育、技職教育、大學教育、社會教育、師資培育、體育衛生、訓育輔導、文教交流等方面的革新做法，其中在國民教育、大學教育和師資培育方面可說積極回應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意見。該年12月出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充分就學·適性發展」說明政府推展身心障礙教育的政策。1996年出版「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揭示政府的原住民教育政策，後兩篇報告書顯示政府對於弱勢族群及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視，也可以說是回應民間教改團體所提出的「社會正義」的教育訴求。

(二)參酌民間教改聲音，出版教育改革諮議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綜合社會各界之意見，在85年12月出版「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內容提出了教育的五項重大建議，分別為：1.教育鬆綁：解除對教育不當的管制；2.發展適性適才的教育：帶好每位學生；3.打開新的「試」窗：暢通升學管道；4.好要更好：提昇教育品質；5.活到老學到老：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此份報告書成為政府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依據。

## 伍、解嚴以後教育改革運動對教育發展之影響

解嚴以後的教育改革，可說是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無論從民間團體的積極推動或政府積極的回應，都具有相當可觀的成效，對整個教育發展之影響極為深遠。其正面及負面影響如下：

### 一、正面影響

(一)教育逐步走向民主、開放與多元：不可否認的，戒嚴時期的教育環境處於管

制時期，所以較為威權、封閉與保守，教育改革的速度也較慢；但是經過解嚴後，十餘年在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學者專家以及政府推動教育改革下，教育改革的運動慢慢活絡起來，從法令制度、課程教材到師資培育等各方面，都已有顯著的成果。尤其法令的鬆綁、教科書的開放、師資培育的多元化、校園的民主化，更帶來教育很大的衝擊，這一波的教育改革，可說是奠定教育走向民主、開放與多元的動力。

**(二)法令修正能夠反應時代需求：**法令的制定與修訂，可以說是這一波教育改革的重大成就之一，例如：大學法的修正，激勵了校園民主化；教師法的制定，保障了教師的權益；師資培育法的修訂，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私立學校法的修訂，反應私人興學的需求；特殊教育法的修訂，印證對身心障礙教育的重視；這些法令都成了教育改革的重大依據，影響教育發展甚鉅。在未來的一、二年內，可能陸續完成教育基本法的制定、原住民教育法的制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的制定、幼兒教育法的修訂、國民教育法的修訂、高級中學法的修訂，整個教育改革將會趨於成熟和完整。

**(三)弱勢族群教育受到重視：**在戒嚴時期，一些文化不利、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童，大都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有違「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原則，這些弱勢族群學生必須給予優先的協助，否則將來仍會更為弱勢。解嚴之後，在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及弱勢族群團體的努力下，這種情勢已大為改觀，政府逐漸從法令的保障、政策的制定，來維護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例如：特殊教育法的修訂、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的提出、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的提出、教育優先區的推動等，顯示這一波的教育改革中，弱勢族群教育和多元文化教育比以前更受到重視。

**(四)本土教育逐漸受到重視：**在戒嚴時期，中小學生所受的教育，大都偏重於大中國意識，對於整個台灣本土不甚了解，引起很多的批評。所以，在這一波的教育改革潮流中，本土教育雖然引起很大的爭議，但是也激起社會大眾對於本土教育的重視，在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和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也做了相當大的突破；例如：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增設「鄉土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增設「認識台灣」課程。

**(五)教師和家長參與校務影響力日增：**在解嚴時期以前，學校校長享有很大的法職權，學校決策大都是在貫徹校長的個人意志，一般教師和家長們對於校務發展少有表達意見機會。但是經過教師法公佈之後，教師和家長參與校務影響力日增，從教師人事遴選到校務行政決定，都可看到教師及家長的參與，校務運作也慢慢走向民主化的方向，整個學校組織權力結構和生態環境也為之丕變。

**(六)中小學生班級人數的降低：**經過民間教改團體的不斷呼籲「小班小校」，以及政府積極推動降低班級人數，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逐年降低，是有目共睹的；尤其大部分小學班級人數都已降至35人以下。是故，這一波的教育改革中，國民教育階段班級人數的降低，可以說是最顯著的效果，對於學生學習品質的提昇，助益甚大。

**(七)學生受教權益受到重視：**學生受教育的主體性，常常是過去所忽視的。但是，隨著解嚴以後的教育改革運動，教育界也開始重視學生教育權，尊重學生學習的個體，維護學生學習的權益，不再把學生視為受支配的對象，他（她）是一個活生生的個體，應該讓他（她）有自我選擇的機會，以激發其學習潛能，這一波的民間教改團體和政府，在保障學生教育權益方面，的確投入不少心血。

## 二、負面影響

不可否認的，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會產生一些陣痛；也有一些後遺症產生；最常受到所大家的批評如下：

**(一)校園亂象橫起：**自從解嚴之後，個人自由意識逐漸抬頭，本來最單純、最安定的校園也慢慢的趨於複雜、混亂。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促進校園民主化，可謂功不可沒；但是我們所看到的是，部份人士徒有爭取民主形式，卻無民主素養，甚至號稱有理性的教師，也不例外。只要大家意見跟他不合，就被扣上保守、迂腐的帽子，使得校園亂象橫起，整個校園倫理為之斲傷；尤其大學校長普選方式，更是投入一粒亂象的巨石，使得校園無法保持和諧安定。再看看中小學的校園，其氣氛和文化也異於往昔，隨著教師會和家長會力量的介入校務運作，但是又未能保持尊重態度與做好溝通協調工作，加上彼此角色認識不清，心態也未能有效調適，常常堅持己見，互不退讓，落得兩敗俱傷地步，導致校園運作機制失靈。當然，今日校園之景象，不能完全歸咎於教育改革運動，有些是整個社會大環境所使然。

**(二)政治干擾教育：**有人批評國內教育長期受政治所支配，但是從解嚴以後的教育改革運動來看，此種情形並未消除，尤其部份民間教育改革團體仍具有濃厚的政治色彩，其推動教育改革的目的，乃是借助教育手段，達成其政治目的，教育改革的動機因而遭受質疑，也使教育改革流於泛政治化，增加教育改革的複雜性。故此時期的教育改革，有時是一種政治角力的結果，而不是只有單純的教育改革。這樣的教育改革，常常造成不斷的紛爭，使得教育改革治絲愈棼；也對教育發展產生不良的影響。

## 陸、結論

教育改革是促進教育進步與發展的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為了提昇教育品質，都不會忽視教育改革的重要性。

解嚴以後的教育革新，可以說是政府遷台以後最大的教育成就，部份應該歸諸於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努力與投入，部份也要歸諸於政府體認到社會需求和時代潮流願意從事教育改革的迫切性。

綜觀整個教育改革運動的背景、發展及其訴求，的確帶來教育改革的動力與活力，不管是民間要求進行體制外的改革或政府本身推動體制內的改革，基本的前提就是要使教育好還要更好，讓下一代得到優質、美好的教育；換言之，彼此手段不同，但是目的相同，都是為了下一代的教育而努力。

任何國家或任何時期的教育改革，都可能產生積極的效果；但也有可能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如何將負面影響降至最低程度，這也是未來教育改革運動所需深思的課題。

總之：解嚴後的教育改革運動，其成效是有目共睹，雖然有些後遺症，但是就整個教育長期發展而言，民間教育改革團體和政府的努力是不容置疑的；所以對於他（她）們所投入的心血應該表示肯定與讚許。深深期盼這一波的教育改革，能使下一代學童在新世紀的時代裡，享受到高品質的教育。

## 參考文獻

- 人本教育基金會（1997）。**以教育耕耘台灣的人本基金會**。台北市：作者。
- 中國時報（民86年9月28日）。**927歡喜討債，全台同步走**，第1版。
- 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1998）。**中華民國教育改革協會簡介**〔線上查詢〕。資料來源：<http://ultra.hsjh.edu.tw/~2.htm>
- 羊憶蓉（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台灣經驗**。台北市：桂冠。
- 江昭青（民86年9月28日）。**教科文預算不打折，蕭揆保證兌現**。中國時報，3版。
- 朱敬一、葉嘉興（1994）。台灣的私人興學。載於羊憶蓉、林全等著。**台灣的教育改革**（106-159頁）。台北市：前衛。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民85）。**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作者。
- 林全、吳聰敏（1994）。教育資源的分配與管制。載於羊憶蓉、林全等著。**台灣的**

- 教育改革** (81-105頁) 。台北市：前衛。
- 周志宏 (民84) 。**私人興學**。「民間教育改革建議書」研討會：教育改革另類思考，12月17-18日，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 教育部 (民83) 。**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美好教育遠景**。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 (民84)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遠景**。台北市：作者
- 教育部 (民85) 。**第六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台北市：正中。
- 高承恕 (1989)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結構因素之探討**。載於徐正光、宋文理(主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 (9-19頁) 。台北市：巨流。
- 黃武雄 (1995) 。**台灣教育的重建**。台北市：遠流。
- 馮朝霖、薛化元 (民84) 。**主體性與教育權**。「民間教育改革建議書」研討會：教育改革另類思考，12月17-18日，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
- 薛曉華 (1996) 。**台灣民間教育改革運動**。台北市：前衛。
- 鄧運林 (1997) 。**開放教育新論**。高雄市：復文。
- 聯合報 (民87年5月15日) 。**推動教改，5年挹注1571億**，6版。
- 蕭新煌 (1989)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分析架構**。載於徐正光、宋文理 (主編) ，**台灣新興社會運動** (21-31頁) 。台北市：巨流。

